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55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建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2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建凱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民國115年8月11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建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284號

被　　告　王建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建凱於115年8月11日15時許起至同日17時許止，在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附近飲用啤酒後，明知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8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與日昌路口時，因紅燈左轉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8時5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7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建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

果、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孫瑋彤